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971，以下简称“卡司通”、“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卡司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 年 5 月 12 日，卡司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12 日，卡司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2025 年 6 月 6 日，卡司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卡司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2025 年 6 月 6 日，卡司通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名单公示情况以及核心员工认定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表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进行了披露。2025 年 6 月 6 日，卡司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涉及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d></td><td>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指标
<table><tr><td>序号</td><td>挂牌公司业绩指标</td></tr><tr><td>1</td><td>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td></tr><tr><td>2</td><td>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或 2025 年与 2026 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000 万元</td></tr></table>备注：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是指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经审计的报表数据；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td><td>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111.37 万元，上述指标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指标要求</td></tr>
<tr><td>4</td><td>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table><tr><td>序号</td><td>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td></tr><tr><td>1</td><td>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限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上（含 80 分）时，才能 100%解限售当期限制性股份；当年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td></tr><tr><td>2</td><td>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td></tr></table></td><td>本次拟申请解限售的 22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td></tr>
</table>

			同期满不再续签；（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 3 名股权激励对象张灿埔（含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 75,000 股及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 200,000 股）、李尚津（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 100,000 股）、李瑶（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在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除限售前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并注销张灿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并注销李尚津、李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张灿埔、李尚津、李瑶外，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其余 2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屈慧平	董事长、总经理	1,415,000	1,415,000	50%
2	张洲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500,000	50%
3	王兆	董事	250,000	250,000	50%
4	杨欣	董事	250,000	250,000	50%
5	蔡世仕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50,000	50%
6	陈得胜	财务负责人、董秘	50,000	50,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615,000**	**2,615,000**	**-**
二、核心员工					
1	徐蔓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2	栗华瑞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50%
3	张芬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50%
4	张玉薇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50%
5	危双燕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0%
6	陈小龙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7	李新材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8	马国峰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50%
9	夏克锋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0	蒋艳梅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1	钟长彬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12	钟建文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3	洪正武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14	王瑞华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5	朱迪生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50%
16	夏斌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835,000**	**835,000**	**-**
合计			**3,450,000**	**3,450,000**	**-**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屈慧平	董事长、总经理	1,415,000	1,415,000	0
2	张洲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250,000	250,000
3	王兆	董事	250,000	125,000	125,000
4	杨欣	董事	250,000	147,188	102,812
5	蔡世仕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75,000
6	陈得胜	财务负责人、董秘	50,000	25,000	2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615,000**	**2,037,188**	**577,812**
二、核心员工					

1	徐蔓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	栗华瑞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3	张芬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4	张玉薇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5	危双燕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6	陈小龙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7	李新材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8	马国峰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9	夏克锋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0	蒋艳梅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1	钟长彬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2	钟建文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3	洪正武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4	王瑞华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5	朱迪生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6	夏斌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核心员工小计			**835,000**	**0**	**835,000**
合计			**3,450,000**	**2,037,188**	**1,412,812**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尚需股东会审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尚需股东会审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